

109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府社障字第1080383340號函頒

一、為協助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聽覺障礙者與外界溝通，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減輕購置人工電子耳耗材之經濟負擔，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申請規定：

（一）補助對象：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且設籍本縣，領有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聽覺障礙或併聽覺障礙之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證明，接受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滿三年，有更換耗材需求者。

（二）補助項目：人工電子耳耗材，含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磁鐵、耳勾及電池等項目。各項耗材須整批一次提出申請。除十二歲以下兒童耗材最低使用年限為一年，其餘最低使用年限為二年。本項耗材補助不計入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補助四項之項次計算。

（三）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一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七千五百元及一般戶最高補助五千元。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應備文件親自、郵寄(以郵戳為憑)、委託申辦方式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受理案件後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始可於時效內購置。

2、應備文件：

(1)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正本及申請表所定證明文件。

(2) 醫師開立之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診斷證明書，證明手術已滿三年（第二次之後申請可免附）。

(3) 其他相關文件。

（五）請款程序及應備文件：

1、請款程序：申請人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由本府核撥補助款項，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2、應備文件：

(1)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書」正本及申請書所定證明文件。

- (2) 核定公文。
- (3) 核定公文日起六個月內購置耗材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4)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 (5) 購置耗材之保固書影本（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 (6) 其他相關文件。

三、本府得隨時抽查補助對象輔具購置及使用之情形，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本府不予補助或對已撥付款項進行追繳，並得對申請人停止補助二至四年；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補助額度或預算經費用罄，經本府公告後不再受理申請。

六、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頒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